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氣體安全及規管現況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1至8級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氣體工程承辦商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數字；
- 2) 因應早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會增加多少人手及預算，以提昇業界安全及持續進修？如有，具體內容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1) 在過去3年及預算在2016-17年度，負責住宅及工商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第1至8類)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數字表列如下：

| 年度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
| 2013-14      | 4 185    | 418       |
| 2014-15      | 4 239    | 440       |
| 2015-16      | 4 354    | 458       |
| 2016-17 (預算) | 4 477    | 478       |

此外，過去3年的資料顯示，本港共有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其中約有230間工場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

- 2) 本署將於本年4月增加7名督察和12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巡查工作涵蓋全港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尤其着重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

除了增加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次數外，本署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有關行政措施已於2015年8月開始實行。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及發出通函等，與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就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進行宣傳和教育，並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完 -